

---

## 釋義

---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明人士或受有關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指明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 (自[編纂]起生效) 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洲」	指	澳洲聯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服務協議」	指	勝利證券(香港)於[●]與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各人就向彼等及其聯繫人(倘適用)提供經紀服務分別訂立的經紀服務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加拿大」	指	加拿大、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釋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項下「4.我們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義

---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於2016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或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前身所從事而隨後由其取得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服務協議」	指	經紀服務協議及融資服務協議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陳沛泉先生以及DTTKF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並為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8年[●]訂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保證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並為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8年[●]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義

---

「李寧博士」	指	勝利證券(香港)首席經濟師李寧博士
「DTTKF」	指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6年8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擁有約66.63%、10.50%、6.71%、2.00%、1.89%、3.78%、0.94%、0.94%、3.31%、1.35%、0.60%、1.30%及0.05%權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DTTKF股東協議」	指	DTTKF所有股東(即陳先生、陳沛泉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高女士、高鸞女士、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及楊德權先生)與DTTKF於2017年5月22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融資服務協議」	指	勝利證券(香港)於[●]與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各人就向彼等及其聯繫人(倘適用)提供融資服務分別訂立的融資服務協議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016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義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其前身的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仙，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香港最優惠利率」	指	銀行A及銀行B不時所報的最優惠貸款利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3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
------------	---	--

---

## 釋義

---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121(1)條獲發牌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 [編纂]

### [編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 (自[編纂]起生效) 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陳先生」 指 陳英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彼為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高女士的配偶及陳沛泉先生的父親

「陳沛泉先生」 指 陳沛泉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高女士及陳先生的兒子

「趙先生」 指 趙子良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營運總監兼控股股東之一

「高原輝先生」 指 高原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及高原聲先生的兄弟，並為葛路明女士的兒子

「高原君先生」 指 高原君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高原輝先生、高原新先生及高原聲先生的兄弟，並為葛路明女士的兒子

「高原新先生」 指 高原新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及高原聲先生的兄弟，並為葛路明女士的兒子

「高原聲先生」 指 高原聲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及高原新先生的兄弟，並為葛路明女士的兒子

「施彤先生」 指 施彤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兼勝利證券(香港)資產管理董事

「楊德權先生」 指 楊德權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

## 釋義

---

「高女士」	指	高鵬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陳先生的配偶、陳沛泉先生的母親及高鸞女士的胞妹。彼為葛路明女士的堂小姑子
「高鸞女士」	指	高鸞女士，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高女士的胞姊。彼為葛路明女士的堂小姑子
「葛路明女士」	指	葛路明女士，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高原輝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及高原君先生的母親。彼為高女士及高鸞女士的堂嫂
「孟力女士」	指	孟力女士，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釋義

---

[編纂]

[編纂]

「前身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釋義

「脈搏」或「獨家保薦人」	指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發團，即[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重組」	指	為實行本公司建議[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負責人員」	指	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准作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以監督彼所屬持牌法團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由聯交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規例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GEM[編纂]

##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分節內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聯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規例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釋義

---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獲證監會批核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期間

### [編纂]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國法定貨幣
「勝利(代理人)」	指	勝利(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勝利證券(香港)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	指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td.，一間於2015年9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勝利證券(香港)」	指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由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勝利資產管理」	指	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勝利證券(香港)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編纂]

---

## 釋義

---

### [編纂]

「%」 指 百分比

概無我們網站所載的資料構成本文件的任何部分。